

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年2月21日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轉薄鹽醬油廠商—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贈獎學金以回饋學校並鼓勵食品科學系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食品科學系(以下稱本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 5 名(研究生 1 名及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計 4 名)，每名金額新台幣陸仟元。
- 五、申請條件：
 - (一) 食品科學系二年級研究生（博碩士一般生、不含延修生）。
 - (二) 食品科學系大學部日、夜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
 - (三)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助)學金者。
 - (五) 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為第一優先。
- 六、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 九、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江英書系友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江英書先生，捐贈獎學金以回饋母校並鼓勵學弟妹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2名(研究生1名及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計1名)，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
- 五、申請條件：
 - (一)食品科學系二年級研究生(一般生、不含延修生)。
 - (二)食品科學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日間部、進修部，不含延修生)。
 - (三)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學金切結書各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 九、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元祖食品」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元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元祖食品)董事長張秀婉女士，為落實元祖食品與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產學合作精義，每年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作為本系獎學金，以鼓勵本系在學同學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元祖食品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一)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共10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其中研究生2名，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共8名。但若該年度特定班級申請人數不足，受獎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調整之。
 - (二)獎勵對象以本系同學在學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參考第三點)，或在專業技術發展上表現突出者(參考第四點)。
- 三、本系同學在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申請條件：
 - (一)本系研究所(限定碩士、博士二年級同學)與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研究所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並提供研究摘要一份(500字以內)。
 - (三)大學部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其它本系專有獎(助)學金者。
- 四、本系同學在專業技術發展上表現突出者申請條件：
 - (一)本系研究所學生與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在本系修習期間，參與國內、外食品專業技術發展比賽獲獎者，譬如「台灣食品產業創新競賽」，團體獲獎者得以團體申請獎勵。
 - (三)在本系入學期間考取食品相關之專業證照，包括食品技師、營養師、高普考及格、技術士乙級以上證照等。
 - (四)其他特殊事項，如至元祖食品實習，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元祖食品間之產學合作，有具體事證者。
 - (五)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助)學金者。
 - (六)同一證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五、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以及專業技術成果證明資料乙份，送交系辦公室。
- 七、本系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申請結果將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
- 八、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張森發老師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71年級食品工業科畢業學生為感念張森發恩師，捐贈20萬元獎學金以回饋母校暨鼓勵食品科學系(以下稱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2名，研究生1名及大學部1名(含進修部)，每名金額新台幣一萬元。
- 五、申請條件：
 - (一)食品科學系二年級研究生(博碩士一般生、不含延修生)。
 - (二)食品科學系大學部日、夜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
 - (三)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頒發日期另行公佈。
- 九、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開元食品」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開元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元食品)董事長蔡弼鈞先生，為落實開元食品與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產學合作精義，每年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作為本系獎學金，期望藉由回饋母校來鼓勵學弟學妹積極進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開元食品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一)開元食品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共10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其中研究生，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共8名。但若該年度申請人數不足，受獎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調整之。
 - (二)獎勵對象以本系同學在學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參考第三點)。
- 四、本系同學在學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申請條件：
 - (一)本系研究所(限定碩士、博士二年級同學)與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研究所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三)大學部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助)學金者。
 - (五)其他特殊事項，如至開元食品實習，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開元食品間之產學間合作，有具體事證者。
 - (六)申請同學若遇學業成績表現相同時，以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
- 五、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及專業技術成果證明資料乙份，送交系辦公室。
- 七、本系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申請結果將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
- 八、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新城國際」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新城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國際)董事長林建廷先生，本著身為食品業界之一員，寄望藉由作育食品科學英才，為食品業界貢獻一份心意。更期望能與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聯手產學合作，促進產學成功。每年捐款新台幣壹拾萬元作為本系獎學金，期望藉由捐贈來鼓勵學子們積極進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新城國際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一)新城國際獎學金每學年名額共10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其中研究生2名，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共8名。但若該年度申請人數不足，受獎名額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調整之。
 - (二)獎勵對象以本系同學在學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參考第四點)。
- 四、本系同學在學學業成績與研究上表現優異者申請條件：
 - (一)本系研究所(限定碩士、博士二年級同學)與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研究所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三)大學部申請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不及格或停修之課程，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同一學年未領取其它本系專有獎(助)學金者。
 - (五)其他特殊事項，如至新城國際實習，表現優異能促進本系與新城國際間之產學間合作，有具體事證者。
 - (六)申請同學若遇學業成績表現相同時，以具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優先。
- 五、申請日期：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及專業技術成果證明資料乙份，送交系辦公室。
- 七、本系將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進行審查，申請結果將在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
- 八、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九、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化、食品系系友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廖本泉先生暨諸位熱心系友，捐贈獎學金以回饋母校並鼓勵學弟妹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名額及金額：獎學金每學年名額 6 名(研究生 2 名及大學生 4 名)，每名金額新台幣**1萬元**。
- 五、申請條件：
 - (一) 本系研究所(含碩、博生)二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 本系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學生(日間部、進修部，不含延修生)。
 - (三)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四)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 九、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 500 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楊福金系友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楊福金先生，捐贈獎學金以回饋母校暨鼓勵僑生學弟妹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系會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辦理。
- 三、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
- 四、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每學年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當年度捐贈總金額調整獎勵學生名額及獎學金數額。
- 五、申請條件：
 - (一) 具僑生（含外籍生）身分，以馬來西亞地區為第一優先，其次為其它地區。並須為本系碩士班、博士班二年級一般生（不含延修生）、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海青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延修生）之一者。
 - (二) 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碩、博士班學業成績八十分（含）以上，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
 - (三)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助）學金者。
- 六、申請日期：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請手續：填具申請表格，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未領取本系其它獎學金切結書各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 八、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 九、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500字之感謝函（紙本親筆撰寫）至系辦，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以表達感謝之意；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
- 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